

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/團體  
對《基本法》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

A. 原則問題

原則問題	鍾蔭祥議員意見
<p>A1.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《基本法》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：</p> <p>(1)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(見《基本法》第一條)？</p> <p>(2)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(見《基本法》第十二條)？</p> <p>(3)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，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，又對香港特區負責(見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)？</p>	<p>• 因為香港政治體制發展涉及中央與香港關係，涉及行政長官由中央任命，涉及中央授權他人行使時所設的政治體制至否，既使香港的法律地位有此規定，所以保證為中央對香港政治體制置條有決定權，包括是否認為有需要改變現有政治體制這一題。</p> <p>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，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，即便港人有政治體制發展的共識，也應該採取一個是制訂所規定的程序，而不應該採取對抗，鬧獨立的方式。而且政府也不應該採取中央的動搖及原則性立場，使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的用途合至社會的繁榮穩定和發展上來看，這亦是政府應人最希望有的結果。</p>
<p>A2. 就「實際情況」和「循序漸進」兩個原則，你認為：</p> <p>(1) 「實際情況」應包含什麼？</p> <p>(2) 「循序漸進」應如何理解？</p>	<p>• 「實際情況」除包括港人是否要求民主化加快，還有包括港人對基本法的理解是否準確，對政治體制發展是否取得共識，投資環境的改變是否高步拖更等因素。</p> <p>「循序漸進」應是指有步驟有秩序地向前進，不是一步到位式改變，「漸」則帶有慢慢地改變的意思。從這個角度理解我不贊成只實行兩個普通。</p>

原則問題	鍾蔭祥議員意見
<p>A3. 根據姬鵬飛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，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：</p> <p>(1) 「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」？</p> <p>(2) 「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」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保持行政與立法互制，有利施政穩定，不會大上大落，並有利於快件推行如至保，不會被不明因素。</li><li>2. 穩定不增加政治複雜性，尤其像基本法這樣香港，令投資者放心。</li><li>3. 以循序而，不宜過急求的普及，功能團體選舉這個時代是個如法，在沒有取代這個選舉制前，還是保留這個制。</li><li>4. 執政者不能向不特定階層全體倒向，讓政府也不應為拉票，而採取向極端倒向，令投資者擔心，資金會流出香港，不利香港經濟發展。</li></ul>